

税务会计

从入门到精通

因为专业、原创和权威，所以更好！

中华第一财税网(又名"智董网")，全球最大的中文财税（税务）网站

讲义提纲

- 第 1 讲 税务会计综述
 - 第 2 讲 增值税会计
 - 第 3 讲 消费税会计
 - 第 4 讲 进出口税收会计
 - 第 5 讲 企业所得税会计
 - 第 6 讲 个人所得税会计
 - 第 7 讲 房产税会计
 - 第 8 讲 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
 - 第 9 讲 土地增值税会计
 - 第 10 讲 耕地占用税会计
 - 第 11 讲 契税会计
 - 第 12 讲 印花税会计
 - 第 13 讲 资源税会计
 - 第 14 讲 烟叶税会计
 - 第 15 讲 车辆购置税会计
 - 第 16 讲 车船税会计
 - 第 17 讲 船舶吨税会计
 - 第 18 讲 城市维护建设税会计
- 附录：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会计处理

五、税务会计的对象

税务会计的对象是税务会计的客体。它是纳税人因纳税而引起的税款的形式、计算、缴纳、补退、罚款等经济活动以货币表现的资金运动。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货币表现的税务活动，主要包括：

（一）经营收入

经营收入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所取得的收入。它是企业资金运动的终点，也是下一次资金运动的起点。由成品（商品）资金转化为货币资金，即包含了用于补偿已消耗的各项成本（费用），也包括了实现的税金、利润。因此，经营收入不仅是流转税的计税依据，也是计算所得税的前提。

（二）生产、经营成本（费用）

成本（费用）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耗费的全部资金支出。它包括生产过程的生产费用和流通过程的流通费用。成本（费用）主要反映企业资金的垫支和耗费，是企业资金补偿的尺度。一定会计期间的成本（费用）总额与同期经营收入总额相比。可以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的盈亏、劳动生产率的高低等情况，同时也是企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基础，从而影响纳税额的多少。

（三）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是对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实现的利润总额的分配。收益主要在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之间进行分配，其“分配”给国家的部分，主要是以缴纳所得税等形式实现的。因此，对收益的计算是否正确以及分配是否符合有关法规，直接关系到国家税收和企业留利。

（四）税款的缴纳或减免

由于各种税的计税依据和征收方法不同，同一种税对不同行业、不同纳税人的会计处理也有所不同，因此，反映各种税款的缴纳方法也不尽一致。企业应按税法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正确进行核算。减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和课税对象给予鼓励或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是解决一些特殊情况下的特殊需要，从而更好地体现我国的税收政策。企业对减免税款，应按国家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正确使用。

企业纳税、减税、免税等税务活动，都会引起企业的资金运动，因而都是企业税务会计的内容。此外，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也属税务会计的内容。

从总体上讲，所有会计要素都与纳税有关，但并不是各会计要素的每一经济事项都与纳税有关。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虽然在总体上是一致的，但在具体内容上，税务会计要小于财务会计。

六、税务会计的目标

税务会计目标是向税务机关、投资人等税务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有助于税务决策的会计信息，从而能够做到以下几点：

（一）依法纳税，履行纳税人义务

税务会计要以国家的现行税法（程序法、实体法）为依据，在财务会计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正确进行与税款形成、计算、申报、缴纳有关的会计处理和调整计算，正确及时地填报有关纳税报表，及时、足额缴纳各种税款，为税务机关（包括国家授权的代征机关）及时提供真实的税务会计信息。

（二）正确进行税务会计处理，协调与财务会计的关系

税务会计要以国家现行税法为准绳，又要按会计法规作调整分录，还要在财

务报告中正确披露有关税务会计信息。它与财务会计是相互补充、相互服务、相互依存的关系。财务会计要完全符合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要保持其稳定性、规范性，税务会计要保持其依法（税法）性。两者作为企业会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相互配合、相互协调，才能完成各自的具体目标，才能为企业共同的目标服务。

（三）合理选择纳税方案，科学进行纳税筹划

财务会计要为投资人、债权人、经营者服务，税务会计同样也要为投资人、债权人、经营者服务。但税务会计涉及的是与企业纳税有关的特定领域。在这个领域，要服从、服务于企业会计的总目标，就是如何减轻企业税负，在其他各项收入、成本、费用不变的前提下，企业税负与企业盈利呈反比。因此，如何选择税负较轻的纳税方案，在企业经营的各个环节如何事先进行税负的测算并作出税负最轻的决策，事后如何进行税负分析等，应是税务会计的主要目标，也是纳税人权利的具体体现。

七、税务会计的任务

税务会计作为会计的一个分支，既要国家税法为准绳，促使企业认真履行纳税义务，又要使企业在国家税法的允许范围内，追求企业纳税方面的经济利益。税务会计的任务主要是：

第一，反映和监督企业对国家税收法令、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关系。

第二，按照国家现行税法所规定的税种、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税目、税率等，正确计算企业在纳税期内的应缴税款，并进行正确的会计处理。

第三，按照税务监缴机关的规定，及时、足额地缴纳各种税金，完成企业上缴任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第四，正确编制、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认真执行税务机关的审查意见。

第五，进行企业税务活动的财务分析，不断提高企业执行税法的自觉性，不断提高税务核算和税务管理水平，不断增强企业的纳税能力。同时，也应充分利用现行税法和有关法规、制度赋予企业的权力，从企业的生产经营范围、组织形式，到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资产计价、估价和重估价方法、产品（商品）的定价方法，投资、筹资方式，以及某些经济行为等，都应该从纳税人的角度进行明智的财务决策，寻求纳税方面的企业利益，以充分发挥企业税务会计的作用，更好地完成税务会计的任务。

八、税务会计的模式

在会计学中，关于会计模式的概念和分类，有过不少探讨，而且可以从不同角度对会计模式进行分类。税务会计模式，既受各国税法立法背景、程序的影响，又受各国会计规范方式、历史传统的影响。但基本归类可以归为非立法会计（盎格鲁·撒克逊模式，社会公认型）立法会计（大陆模式，法治型）和混合会计（准法治型），也可以分为立法与非立法两种模式。如表 1-1 所示：

（表 1-1）

立法会计与非立法会计

项目	非立法会计	立法会计
实施国家	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南非、美国、荷兰等	德国、法国、瑞士和大部分拉美国家
会计实务	公认会计原则指导	广泛立法规范

导 向	投资人（股东）	政府财税
-----	---------	------

日本属于准法治型，即介于立法与非立法之间，如果只分两类，则可归入立法会计。原实行计划经济、现正在实行市场经济的我国，则有其历史与现实的特殊性，但方向是向着非立法会计发展或者属于混合型。诺贝斯（Nobes）将会计按微观实用与宏观控制分类，如表 1-2 所示：

（表 1-2）

会计分类表

以微观实用为主	以宏观控制为主
1.侧重于经济理论性（荷兰） 2.侧重于实用性（源于英国） （1）英国类型（英国、新西兰、南非） （2）美国类型（美国、加拿大）	1.以税法 and 法律为依据（欧洲大陆） （1）以税法为依据（法国、意大利、西班牙、比利时） （2）以法律为依据（德国） 2.以政府立法为依据（瑞典）

在立法会计的国家，其会计准则、制度从属于税法（特别是所得税法）。因此，其会计所得与应税所得基本一致，只需对永久性差异进行纳税调整，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可以不分（也可以分），只有企业会计即可。而在非立法会计的国家，会计准则独立于税法的要求，因此，其财务会计的账面所得不等于其应税所得，需要进行纳税调整，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属于不同领域，有利于形成具有独立意义的、科学规范的会计理论体系和方法体系，应是会计发展的方向。

由于各国税制结构体系不同，税务会计一般有以下三种类型：

1. 以所得税会计为主体的税务会计。

采用这种税制模式的国家（如美国、英国、加拿大、丹麦等），其所得税收入要占税收总收入的 50% 以上。这种税制模式必然要求构建以所得税会计为主体的税务会计模式。

2. 以流转税（商品税）会计为主体的税务会计。

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其流转税（商品税）收入是税收总收入的主体，所得税占的比重很小。在这种情况下，应建立以流转税会计为主体的税务会计模式。

3. 以流转税与所得税并重的税务会计。

在这些国家，实行的是流转税与所得税并重的复合税制，两者所占比重相差不大，共同构成国家的税收收入主体。如德国、荷兰、芬兰、意大利等。我国尽管流转税，尤其是增值税、消费税占的比重最大，但从税制体系看，我国也是复合税制体系。从发展看，所得税的比重会越来越大。因此，在这些国家，应是建立以流转税会计与所得税会计并重（为主体）的税务会计模式。

……（试读结束啦。欢迎购买！“投资到大脑的钱可以给您今后带来更多的钱，早投资早获益，机遇只钟情于有准备的头脑”。）